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375 *
7 July 198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订项目表**项目 3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1989年7月6日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注意我于1989年4月5日和6月6日给你的有关尼加拉瓜政府要求联合国核查该国选举程序的信（A/44/212和A/44/304）。

谨通知你，在向尼加拉瓜派遣了几个初步考察团并与该国政府进行磋商以后，正如与尼加拉瓜政府的来往信函所示（见附件一和二），我决定为此在尼加拉瓜成立一个联合国观察团。

这个活动很可能需要一些无法预知的经费，其所涉经费问题正在审查当中。我已在1989年4月5日的信中表明，我将尽早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一份有关这次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A/44/50/Rev.1.

附件一

1989年7月5日

秘书长给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谨按1989年3月3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米格尔·德埃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阁下给我的信，其间贵国外交部长提到1989年2月14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通过的《联合声明》。中美洲五国总统的《联合声明》说，要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派遣一组国际观察员核查尼加拉瓜境内最终不迟于1990年2月25日举行的全国选举的选举过程。根据《联合声明》的规定，贵国外交部长要求我为此设立一组国际观察员。

我要通知你，我按照大会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决议行事，准备设立一个联合国观察团（下称观察团）核查尼加拉瓜境内的选举过程，其职权范围见本信附录。当然，设立观察团的决定本身不应被看作是对尼加拉瓜境内现行管理选举过程的法律的任何性质的价值判断。

为便于达到观察团的目的，我提议，贵国政府在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规定的义务时，应给予观察团及其成员《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地位、特权和豁免；尼加拉瓜是此《公约》的缔约国。特别是，观察团成员应得享《公约》第六条所谓的负联合国使命的专家的地位。

除了《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外，我又提议，观察团应在尼加拉瓜境内得享下列便利：在所有选区内无限制自由行动；无限制进出所有投票所；无限制同所有政党接触。

我又提议，观察团的人数和组成应由贵国政府同我另外通信讨论。

我要通知你。我将随时把观察团的活动通知大会。

如果贵国政府能接受上述及本信附录的要求，我谨提议，本信和贵国政府的复信将构成联合国和尼加拉瓜政府之间的协议。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附录

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过程的
联合国观察团的设立及其职权范围

1. 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在1989年3月9日的一封信中请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一个国际观察团以便在每个阶段和在所有选区核查尼加拉瓜的选举过程。

2. 1988年11月15日大会第43/24号决议特别请秘书长向中美洲国家政府为实现和平而作的努力提供最充分的支持，秘书长根据这项决议，同意尼加拉瓜政府的要求，并设立了一个联合国观察团（下称观察团）来核查尼加拉瓜的选举过程。

3. 观察团的职权范围源自中美洲国家政府为了在该区域实现和平而达成的有关协定和发表的联合宣言*。

4. 秘书长和尼加拉瓜政府特此商定观察团的职权范围应包括下列职务：

- (a) 核查各政党在最高选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九个区域选举理事会和4100个选举委员会）中有公平的代表人数。
- (b) 核查各政党能够完全自由地组织和动员，而不受到任何人的阻碍或恫吓。

* 1 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在中美洲建立巩固持久和平的程序》

2 1988年1月16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发表的中美洲总统联合宣言。

3 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哥斯达德尔索尔签署的中美洲总统联合宣言

- (c) 核查所有政党能够公平地利用国家电视台和电台的广播时期和时间。
- (d) 核查选举名册的适当制订。
- (e) 将接到的任何控诉或在选举过程中观察到的不规则情形或干扰情形通知最高选举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以确保选举过程能够以最佳的方式进行。在适当情况下，观察团还可要求提供关于可能需要的任何纠正措施的资料。
- (f) 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而秘书长则斟酌情况通知最高选举理事会。报告要符合事实和客观，并应包括反映观察团核查选举过程的职务的各种意见或结论。

附 件 二

1989年7月6日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已收到你1989年7月5日的来函，其中提到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米格尔·德埃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阁下给你的信。部长在他的信中代表尼加拉瓜政府就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于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哥斯达 德尔 索尔 (Costa del Sol) 通过的联合声明请你设立一个国际观察员小组以核实声明中所宣布的各种措施付诸实施，并核实选举进程的每一阶段真实无误。

你在信中通知我说，你根据大会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决议的各种条件行事，准备设立一个联合国观察团以核查尼加拉瓜国内的选举进程。

我代表尼加拉瓜政府对你的决定欣然表示满意。

同时，我也高兴地通知你，我国政府同意你在信中就选举进程中所应遵守的限制提出的其他条件，并同意载列观察团职权范围的附件。

就你在信中所提出的关于所有选区内无限制的行动自由及无限制地到所有投票站投票的要求，我愿通知你说，作为负责对选举问题作出任何决定的国家当局，最高选举委员会已获命答应你的要求，我们明白地了解到，这一要求是正确核查选举进程的基本先决条件。

常驻代表

大使

亚历杭德罗·塞拉诺·卡尔德拉 (签名)
